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1. 甘亮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工作事務，已決定不膺選連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2. 梁耀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彼其他事務原因，已決定不膺選連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3. 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甘亮明先生(「甘先生」)將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工作事務，已決定不膺選連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甘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皆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及

2. 梁耀文先生（「**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彼其他事務原因，已決定不膺選連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梁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皆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甘先生及梁先生已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甘先生及梁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華強博士（「**張博士**」）及周安華先生（「**周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的前提下，

1. 張博士將同時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皆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及
2. 周先生將同時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皆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張博士及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博士，56 歲，現分別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了逾 30 年的經驗。彼現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 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出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於 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之非執行主席，上述公司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環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 2005 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 2006 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並於 2015 年至 2016 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任期直至於 2018 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委任函，張博士將享有每年酬金港幣 171,600 元，惟每年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

周先生，55 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金泰豐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管理投資諮詢服務。周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管理有逾 20 年經驗。彼於 1986 年至 2001 年在宜家家居集團服務達 15 年之久，曾擔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區公司總經理和其後長駐於中國。於 1995 年至 2001 年期間，周先生負責宜家家居在中國的零售與營運管理工作，並於 1997 年為宜家集團開辦了第一家零售商場。彼於 2001 年創立安豐顧問有限公司，從事中國商業及零售管理策劃諮詢。周先生於 2004 年創立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業務遍佈中國並集中於商場及百貨公司，主要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包括 Frette、Trussardi-home 及 Esprit-home 等，直至其業務於 2013 年出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周先生於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2014 年從利豐有限公司分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7）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業務，範圍遍及全亞洲。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任期直至於 2018 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委任函，周先生將享有每年酬金港幣 171,600 元，惟每年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及周先生各自均確認：

1. 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及
4.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周先生及董事會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任何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7 年 5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